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科达”）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先生的通知，其于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3043 号）；于 11 月 29 日收到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2023）14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立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因涉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赵丰进行立案。

赵丰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虚构合同和验收单、提前签署项目合同、要求客户配合签署验收单等方式，在与 22 个客户签署的 81 个购销合同未实际执行的情况下，依据无商业实质的验收单据确认收入，虚增 2017 年、2018 年收入和利润；东方网力的子公司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网力)向 4 家供应商采购服务器、配套软件等资产，部分资产未实际交付给苏州网力，2019 年、2020 年苏州网力采购固定资产的入账金额与采购合同实际执行的金额不符；2020 年 12 月，东方网力为消除审

计机构对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通过外部单位配合提供资金，进行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循环，形式上收回预付账款、支付应付账款、减少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上述事项导致东方网力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赵丰作为东方网力时任董事长、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董事会工作、全面统筹公司经营管理，未勤勉尽责，对东方网力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东方网力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拟决定：对赵丰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三、其他说明

1、本次立案及行政处罚系针对赵丰先生个人的专项调查和处罚，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实控人的函告文件；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14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